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7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君瑋 住○○市○○區○○○街00號0樓

代 理 人 林婉婷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4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15 定如下：

16 主 文

17 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君瑋自中華民國 113年11月27日16時起開始更
18 生程序。

19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0 理 由

21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22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23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24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2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 1項分
26 別定有明文。

27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28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2,470,829元，
29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30 均每月約28,0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及扶養費後，實不
31 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02 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
03 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04 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
05 產清單、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戶籍謄本、存摺影本、中華
06 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07 詢結果回覆書為證，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728號聲請
08 調解卷宗在卷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
09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
1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11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12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 3
13 項、第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4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 1
15 項。

1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17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18 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1 法 官 顏世傑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不得抗告

24 本裁定已於113年11月27日公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6 書記官 陳倨篁